

通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2

采购人：通许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通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通许县民政局（盖章）



2024年2月29日

我单位受 通许县民政局 的委托，负责 通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2月29日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2
-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2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2	通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详见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

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大厅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0371—2230503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通许县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李彦涛

联系电话：15737845222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59号

联系人：吴艳丽

电话：0371-5523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59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通许县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李彦涛 联系电话：157378452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59号 联系人：吴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5999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通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3.4	质保期	1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p>3.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p> <p>3.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9.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4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应符合相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要求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骑缝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3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u>
4.2.2	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倒计时； (2)开标前5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3)开标时间到投标人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4)查看及回复投标人现场质疑； (5)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0.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10.3	监督单位	通许县财政局采购办
10.4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 720000 元
10.5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8	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需承诺: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9	开标说明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 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无异议。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

	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内回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10.10	关于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是； 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所属行业：本项目所采购标的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11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13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4	解释权：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通许县民政局

1.1.3 供应商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1.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 1. 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 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5.1条执行。

5. 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

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商务部分

八、技术部分

九、技术偏差表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招标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加密上传。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自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4) 在规定时间接受供应商网上质疑并回复。

(5) 开标结束。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4. 竞争性磋商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4.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3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5.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相关专家库抽取）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5.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6. 评审程序

1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1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联合体投标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7. 磋商

17.1 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7.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遵守财库〔2015〕124号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凭证、社保证明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采购需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磋商二次报价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二次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程序	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加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评审标准

序号	条款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0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详细技术参数的要求;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15分)	<p>实施方案应包含技术方案、供货及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配合验收等 (15分)</p> <p>①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 同时供货及周期内容详尽, 质量控制、安装措施、配合验收等方案内容详尽完整, 流程严谨衔接、时间安排合理、能保证安全等描述完整详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的, 得15分;</p> <p>②技术方案针对性不强, 供货及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配合验收等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流程衔接、时间安排、能保证安全等描述详细, 措施基本到位的, 得8分;</p> <p>③技术方案一般, 供货及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配合验收等方案内容一般, 流程衔接、时间安排等描述一般, 措施一般的, 得2分;</p> <p>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 得0分。</p>
(3) 综合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份以来具有类似销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 满分2分。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 (1分)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如有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 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提供1项证书加0.5分, 本项最多加1分。
	培训方案 (11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好、形式合理可行的得11分;</p>

		②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形式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形式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 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售后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运维单位名称、地点。</p> <p>①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且售后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证明材料齐全，配置合理，科学性高的得 11 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售后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证明材料，配置较合理，科学性一般的得 5 分。</p> <p>③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证明材料，配置较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1、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磋商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1. 磋商办法

1.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1. 2 形式审查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无企业电子签章、无个人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以第一次报价为准，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二次报价，按第一次报价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

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xxxxx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消防值守管理平台 (核心产品)	<p>1.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具备联网单位行业分布展示；具备行业警情（火警、报警、预警、隐患、故障）分析；同时提供区域内警情状态趋势显示，并且可以点开进入可查看详细信息。</p> <p>2.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应具备人防整体展示模块包括巡查巡检、培训演练、隐患处理情况等信息，并且可以点开进入可查看详细信息。</p> <p>★3.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支持地图显示，必须引用专业地图，支持多级地域联动，警情周边实时路况，支持 3D、卫星地图切换模式。单位信息根据不同的警情情况无警情、有警情、有故障进行地图上点位标注，点击点位可以查看单位详细信息。（需提供平台截图）</p> <p>4.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需具备大屏报警弹框功能，报警信息列表查看，同时展示报警单位，预警单位，未联网单位在线实时查看，同时需要具备搜索功能进行指定时间、警情类型选择进行展示。</p> <p>★5.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支持实现系统值守大屏报警推送，现场视频联动，实时将消控报警信息的具体情况（如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位置、消防负责人）发送给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员，便于第一时间确认、处理报警事件，提高报警处理效率。（需提供平台截图）</p> <p>6.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须具备人工警情跟踪功能，业主用户没有及时处理的告警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现，便于值守工作人员及时协助业主用户处理，减少火灾隐患。</p> <p>★7.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具备区域内业主单位评分（根据安装设备，隐患处理情况等多方面进行排行）排行功能，排行单位要显示业主单位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分值、详情。详情页面要以分析报告的形式展示。（需提供平台截图）</p> <p>8. 投标人提供的值守平台针对各类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能够对所有历史报警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具备提供警情统计、故障统计、离线统计、隐患处理、告警管理的统计分析，同时提供各类型的数据报表，支持多种格式在线打印、预览，支持多种格式导出，必须支持 PDF, EXCEL, WORD 格式导出。</p> <p>★9. 值守平台具有登录前的驾驶仓功能，驾驶舱并能显示区域安全指数、智能设备数、当前火警数、当前预警数、当前隐患数、巡检完成率、培训完成率等实时数据展示（需提供平台截图）</p> <p>★10. 值守平台应具有后台管理功能，同时两个平台能够相互切换（需提供平台截图）</p> <p>★11. 值守平台具有单位聚合功能（需提供平台截图）</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平台演示账号备查</p>	套	7
2	智慧消防业主平台 (核心产品)	<p>★1. 具备企业信息模块，包含单位信息管理（包含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安全不负责管理、相关图档管理、微型消防站管理）、消防系统管理、周边信息管理模块。查看、修改功能（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避难地、水源信息、周边道路、重点通讯设施、危险品、加油站、限高杆、燃气管道、人员密集场所、交通枢纽）；（需提供平台截图）</p> <p>2. 具备查看业主用户单位采集的智慧消防物联网产品的实时信息，包括消防主机监测、给水及消防栓、消防电源监测、消防视频监控、防烟排烟监测、智慧空开监测、独立式探测器监测的能力、灭火器监测、风机水泵监测；</p>	套	7

	<p>★3. 平台首页具有安全监管、待办事项、消防巡检、视频监控、接入设备预览模块展示功能；（需提供平台截图）</p> <p>★4. 具备消防业务相关功能（值班查岗、培训演练、消防设施检测），同时具备消防监管相关业务（查岗管理、上级下发整改接收、火灾记录信息等）；投标人提供的业主用户平台支持“一键查岗”及消控室视频监控实现消控值班在岗管理；（需提供平台截图）</p> <p>★5. 具备巡查监管相关功能（防火巡查记录、隐患治理状况、防火巡查策略、防火巡查任务新建及管理）；业主用户平台针对各类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能够对所有历史报警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具备提供警情统计、故障统计、离线统计、隐患处理、培训统计、告警管理的统计分析，同时提供各类型的数据报表，支持多种格式在线打印、预览，支持多种格式导出，必须支持 PDF, EXCEL, WORD 格式导出；（需提供平台截图）</p> <p>6. 具备总体数据展示接入各系统设备总数、警情信息总数据、巡检培训演练数据；</p> <p>7. 支权限分分级，根据不同的需求系统提供添单位值班人员管理功能；</p> <p>★8. 需根据业主的智慧消防情况提供单位的数据分析报告和评分。业主平台需提供警情展示，将所有预警、告警、故障、巡检提醒等系统提示信息展示；（需提供平台截图）</p> <p>★9.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用户平台首页能够展示单位、水源、道路分布、危险品等周边消防资源展示，同时将周边水源、危险品、出入口进行地图展示（需提供平台截图）；</p> <p>★10. 平台首页同时具有企业信息、项目管理、联网监控、巡查监管、消防业务、消防监管、宣传教育、统计报告菜单功能板块；（需提供平台截图）</p> <p>11.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用户平台需具备业主单位智慧消防分析报告，提供业主单位根据智慧消防设备安装，警情信息进行综合评分；</p> <p>12.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平台必须具备消防警情总数据、设备总数量、离线数据展示并能点击查看详细信息；</p> <p>13. 具备地图点位展示功能，在地图上根据警情处理情况分不同颜色进行标注。点击进去可查看详细企业信息。同时具备 CAD 图纸上传、三维建模，消防数据进行数据连接在三维上/CAD 图纸上可看到安装智慧消防硬件检测到的数据实时信息，同时支持业主自主添加设备。</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平台演示账号备查</p>		
3	<p>智慧消防业主手机 APP</p> <p>★1.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提供业主单位能源统计（负荷检测、能耗统计）、能够显示变压器、电气回路、配电室巡检系统；（需提供平台截图）</p> <p>★2. 智慧用电实时监测应包括变压器监测、回路监测、环境监测、电缆监测、安防监测、配电箱监测（需提供平台截图）</p> <p>3. 智慧消防前端设备采集信息的实时查看包括消防主机、消防水源、电气火灾、气体灭火、消防水炮、智慧空开、配电箱等</p> <p>4. 业主单位的综合信息预览（消防报警、预警、故障综合信息查看、消防信息处理状态查看）；</p> <p>★5.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应具备隐患督办、值班查岗、重点部位查看、设备云档、消防动态查看、消防知识查看。（需提供平台截图）</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应具备日、月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业主单位加装的智慧消防设备数量，单位检测设备分析。</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应对报警、预警、故障、离线信息进行展示，并提供具体消防信息详情，位置，视频等同时针对报警位置可进行一键导航。</p>	套	7

		<p>★8. 投标人提供的业主 APP 应具备针对报警通知方式（短信、电话、APP 推送）可进行灵活化选择，针对统一点位进行多次报警的情况业主用户可进行电子协议同意后进行 APP 端自主退订。（需提供平台截图）</p> <p>9. 管理人员可以通过 APP 与管理后台对隐患的发现、举报、认领、派工、整改、完成、验收进行流程管理，并形成完成的照片、视频、文字资料备查。</p> <p>需提供所投软件平台演示账号备查</p>		
4	消防主机信息采集终端	<p>1、采用 220V 电源供电方式；</p> <p>2、产品具备故障自检功能；</p> <p>3、产品具备自动监测与被监控设备和监控中心通信链路故障的监测功能；</p> <p>4、产品具有本地与远程事件记录日志查询功能，能存储不少 9999 条系统事件记录，记录断电不丢失；</p> <p>5、产品具备 RS232/485 接口接收火灾报警和消防报警主机的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给监控中心功能；</p> <p>6、产品具备断网续传功能；</p> <p>7、可以采用 4G/以太网两种通讯功能；</p> <p>8、产品具备本地存储与 Micro SD 卡拓展存储功能；</p> <p>9、产品支持远程配置功能，内置协议库可定制、可扩展、可远程协议升级，系统版本可远程升级；</p> <p>10、产品支持可根据指示灯判断通讯报文的正确性；</p> <p>★11、产品支持无线蓝牙调试功能；</p> <p>12、支持闪光报警指示；</p> <p>13、产品具备断电告警功能；</p> <p>★14、产品支持移动客户端便捷化信息录入；</p> <p>★15、支持同时挂接 RS485 有线终端和 RF433 无线终端</p> <p>16、开出量：1 路开出量，触点类型：干接点型（不分极性）；触点容量：5A / AC220V (5A / DC30V)</p> <p>17、开入量：2 路无源开关量输入</p> <p>★18、通讯方式：内置 4G 和以太网</p> <p>19、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台	14
5	无线水压探测器	<p>1. 工作电源：DC3.6V 锂电池</p> <p>3. 监测量程：0~2.5MPa，监测精度 5 %</p> <p>4. 内置 NB-IOT 线模块</p> <p>5. LCD 液晶显示</p> <p>6. 采样速率：30 秒一次</p> <p>7. 上发速率：≥10小时定时传（变化及时传，变化率 0.1 米）</p> <p>报警方式：低/高压力报警</p> <p>8. 功耗：电池使用时长可达 2 年，通信平均电流 60mA，值守电流 7uA</p> <p>9. 接口：天线接口 50Ω/SMA 天线接口</p> <p>★10. 防尘：IP6X，防水：IPX5（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0. 使用环境温度：-10℃~+50℃；</p> <p>需提供检验报告和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台	80
6	电气火灾安全探测器	<p>1. 工作电源：AC90~420V±10% 50HZ；</p> <p>2. 提供一路剩余电流、四路温度及三个相电压、三个线电压、三相电流、总有功、功率因数、电度等参数监测；</p> <p>3. 剩余电流监测范围：20~2000mA；</p> <p>★4. 剩余电流报警值可以设置，设置范围为 100mA~1000mA，设置精度为 1mA；（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p>	套	80

		★5. 温度报警值可以设置: 45℃-140℃, 调节精度 1℃;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6. 监测器设备为液晶中文显示。能够实时中文显示每路剩余电流值、温度值、电流值。 7. 电参数监测精度: 电压及电流 0.5 级, 其他 0.1 级, 计量电度满 999999.99 度后清零; 8. Rs485 通信接口, 有效通信距离≥1200m; 9. 具有本地声光报警功能; 10. 采用标准导轨式安装; 11. 自身功耗≤5W; 12. 使用环境温度: -15℃~+55℃; 13. 具有本地和远程升级功能; 14. 具有上线提醒, 离线报警, 上电提醒, 断电报警, 远程电话、短信报警提醒与 WEB 端、APP 推送。 15. 支持远程脱口功能; 16. 具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和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7	无线烟雾报警器	1、通信方式: NB-IOT; 2、工作湿度: ≤95%; 工作温度: -10℃~+55℃ 3、电源: DC3V; 4、工作电流: 平均监视电流≤35 μ A, 报警电流≤35 μ A; 5、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6、报警音量: ≥80dB (A), 3 米 7、指示灯: 红绿双色灯, 正常监视状态每 60 秒闪烁一次绿灯, 故障状态每 60 秒闪烁一次红灯, 报警状态每 1 秒闪烁一次红灯; ★8、具有拆卸报警功能和低电量报警功能 (需提供截图证明) 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检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台	140
8	离岗/通道网络摄像机	1.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2. 电源接口:Micro USB 接口 3. 电源供应: DC 5/1A 4. 防护等级≥IP66 5. 红外照射距离≥10 米(因环境而异) 6. 尺寸(mm): 88*88*119mm ★7. 支持将报警信息发送至手机端并实施监控报警场景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8. 智能报警支持: 移动侦测、人形检测、定时录像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方式: 壁装、吊装两种。 9. 内置高灵敏度防水 MIC, 支持 5 米远程拾音 10. 双天线高性能 Wi-Fi 模块, 传输距离远 (一般环境 100 米), 穿透性好 (两堵墙), 抗干扰能力强 (一般 IPC 的两倍)	台	70
9	智能电子巡检标贴	1、遵守协议标准: ISO/IEC14443A/B; 2、频率: 高频: 13.56MHz±0.04MHz; 3、读写距离: 1-8cm; 4、数据保存: 不少于 10 年; 5、擦写次数: >100000 次; 6、安装方式: 可用双面胶直接固定于物体表面, 可在金属表面使用 7、尺寸: 按照需求定制	个	70

		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0	NFC 蓝牙读卡器	功能：读写非接 IC 卡通过蓝牙 BLE 传输数据 通信协议：BLE4.0 (LowPowerBluetooth) 工作频率：13.56MHz 支持 IC 通信协议 ISO14443A\ISO15693、支持卡片基、ISO14443A 的 CPU 卡、M1 卡、Ntag2xx 等卡片 读卡距离：3~5cm 支持卡片速率：106kbps、212kbps、424kbps 电池容量：450mAh 充电接口：MicroUSB 充电适配器：5V—500mA 充电时间：120 分钟 待机时间：11 天 连续读写卡时长：8 小时 工作温度：0°C~55°C	个	30
11	双回路用电电线	≥2.5 平方铜线	米	2000
12	手提式灭火器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个	140
13	安全应急柜	通用型应急柜，内置胶鞋、手电、安全帽	个	10
14	施工安装	包含项目内容的安装和施工	项	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技术偏差表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报价，交货期：____，质量要求：____，质保期____，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公司如果中标，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商务部分

八、技术部分

九、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小微企业声明函）。
- (2) 如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节能环保产品）。
- (3)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